

# 臺灣孔廟祭孔服飾的規制及其文史淵源

王宇清

## 一、導言

建孔廟、祭孔子、禮樂莊嚴，義在弘儒淑世。良以孔子大成至聖，有教無類，乃有國家崇孔祭孔以福國惠民的政教之施，而無分當政的族群，所施如出一轍。近若千年，對岸大陸亦已恢復古制的獻樂獻舞、歲時以祭孔。凡上祭禮，皆有其規制的服飾。殊非同於一般的「紀念」。鄰邦日、韓、越等國自古皆仿行。美國且經國會通過，定孔子誕辰為教師節，同於中國。可見臺灣文獻當局現以「孔廟祭孔的服飾」命題邀稿，意義非凡，卓識可敬。蓋緣《禮記》〈祭統〉有云：「凡治之道，莫重於禮；禮有五經，莫重於祭。」而文獻良於史教，禮樂優裨國政，服飾彰顯禮樂，三者因果循環，互不可分。因而規制的服飾，實乃「禮樂莊嚴之載體」，無載體無以成其用，而祭禮為尤。此可証諸歷古國定的冠服成規：凡祭服，無不位列首要；其次才是朝服、公服。滿清的立國精神是「騎射尚武」，異於中土固有的「禮樂衣冠」；但仍朝、祭同服而列於冠服之首。上文有謂「規制的服飾，實乃『禮樂莊嚴之載體』，無載體無以成其用。」信非虛語。否則：豈容一如街坊衣履的各任取捨。

但：樹有根，根壞樹死。水有源，源竭水枯。此之著錄禮樂所施服飾的文獻，倘若只講外貌，不能及於縱橫關連的文史淵源，豈不等同失根之樹，絕源之水。為求史教文獻的徵存，宜當咀嚼、體會《論語》〈八佾〉篇所示孔子的悵惋無奈、而知所取尚。〈八佾〉云：「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換言之：對於「文獻」的「徵存」，設若只是淺知，而不及於典範史料的深切查記以求「足」，可就難於徵驗示人。特就祭孔服飾而言，《禮記》〈少儀〉篇說：「衣服在躬（身），不知其『名』為罔。」注：「猶罔罔無知貌」。疏：「衣服文章，乃勸人慕德（行善），若是著之而不識其『名義』（定名立制的『意義』），則罔罔無知之人也。」這就是說：「淺知就是無知」。《莊子》〈逍遙遊〉更說得簡單明瞭：「『名』者，『

• 王宇清 國立歷史博物館館長退休，現任實踐大學、輔仁大學教授

實』之賓也。」換言之；寓之於目的外形，那只是軀殼；內在不能目見的義理、淵源…、才是實質，才是靈魂，才是主人。也就是：凡事不但要求知其「是什麼」、尤必求知其「為什麼」而達到彰顯其「主旨」的企求。鑒於列列聖哲的金言如上，本文宜當抉隱鉤沉，鞭辟入裡，甚至發前人之所未發，以求創獲縱橫交織的文史淵源，以杜絕「盲人摸象」的沉淪才是。

因而本文的著述，擬包括後列諸要項，分置二、三兩章以馳赴主旨，以交相呈現其內涵：

- (1) 立廟祭孔之施的定位。
- (2) 千古官公服飾的特質；以及祭孔服飾之所施。
- (3) 祭孔服飾的序列：內含職官服飾，禮生、樂正、執事服飾，樂生、舞生服飾；各有其特色與特質。
- (4) 臺灣孔廟祭孔服飾的實況，於明清兩代文獻不足。民國建國至今，有不變、有變。本文對前者稱之為「前制」，此乃一體普用「袍褂」，及於全員。後者是後建之「新規」，兼賅今古—即「前」「新」并用，此各有其特色與特質。
- (5) 澄清袍褂之制、實非全然創自滿清，此須彰明千古承傳、以及胡漢交流的史源。
- (6) 閡述「新制」之建立及其所施。并附圖。特「新制」良於爍古耀今，不僅對弘儒淑世的影響冀有增進，抑有裨於現世觀光資源的開發、與文化交流之促進，凡此俱得其宜。

本文之所謂「臺灣孔廟」，乃取其廣義：包括現時行政區畫的臺灣省各縣市，及臺北、高雄兩院轄市的各廟，無分軒輊。

本文須當自求謹嚴，言必有據，並附注釋，或在文內交代出處。但得酌情簡略，以減繁瑣。筆者別有《歷代祭孔君臣樂舞衣冠考》、《現行國民禮服的歷史淵源與肯定》、《國服史學鉤沉》（輔仁大學版）等拙著，可資參証。

只是本文的〈目次〉中，「職官服飾」與「樂舞服飾」易序倒亂，此乃依於內文的序次而定。內文乃依於民國五十七、八、九年間議建「新規」時先後逐步確立的序次而分陳，俾求其據實「足徵」。但在末尾綜結行文時，當以「職官」領先，「樂舞」居後。附此陳明乞諒。只是筆者孤陋寡識，幸

希讀者不吝賜教。至誠感盼。

## 二、祭孔與祭孔的服飾

### (一) 立廟祭孔的定位與承傳

《禮記》〈文王世子〉載周代建國以前文王身爲「世子」時的文教、禮法以及周公輔政、養老於國等史事，據稱：「凡（立）學：春官、『釋奠』于其先師；秋冬亦如之。」又說：「凡始立學者，必『釋奠』于先聖、先師。……」這正是自周建國（公元前一一二二年）以後歷代祭孔的嚆矢。所謂「釋奠」，是設有牲、幣、合樂、獻酬的祭典，較隆重。別有「釋菜」一式，乃僅備蘋蘩的祭儀，較簡略。

《史記》〈孔子世家〉載：魯人、孔子卒於魯哀公十七年，即周敬王四十二年－公元前四七八年－距今二〇〇二年前爲兩千四百七十九年。此時孔子七十三歲。孔子卒後，弟子服喪同父母之喪三年，子貢結廬守墓六年。孔子弟子及魯之國人依於孔子墓冢築室爲家者百有餘戶。地在今之山東曲阜城中，古名闕里。自此魯人世世歲時祭孔子冢。冢地面積一頃—一百畝，築有堂室，弟子有所居住。並就此立廟，珍藏孔子生前所用的衣冠、琴、車及圖書以爲紀念。自此至於漢二百餘年不絕。這是後世全國徧建孔廟的前驅；也就是世稱魯哀公時首建孔廟於闕里（曲阜）的故實。

〈孔子世家〉又載：前漢高帝十二年－公元前一九五年，帝歸自淮南、過魯，以盛禮「太牢」（主祭品牛、羊、豕）親祭孔子<sup>1</sup>。自此以後，諸侯公卿過魯，必先謁孔廟，然後赴政。這是後世歷代帝王親祭孔的肇端，也是歷世無分族群、一致崇孔祭孔的先導。

《魏書》北魏〈高帝紀〉下：高祖孝文帝太和十三年－公元四八九年之秋七月，……立孔廟於京師而祭孔，這是少數民族東胡鮮卑立廟禮孔的始創。此後契丹族建國曰遼於北疆（九一六一一二五）。遼太祖問建國禮神，應何所取？眾答以「佛」；太祖不納。太子名「傅」，請祀孔子。太祖大悅。於是建孔廟，歲時祭孔。一事見《遼史》〈義宗傳〉。又後，女真建國曰金（一一五一一二三四）；又後蒙古族建國曰元（一二七七一一三六七）

<sup>1</sup> 是年高帝十二年，（即公元前一九五年。當年高帝崩。爲時距今二〇〇二—二千一百九十六年。）

；以及又後、女真後裔建國滿清（一六四四一一九一一），無不立廟祭孔。凡上列列少數民族同具慧眼，同其崇孔祭孔、而全民一體。滿清且上「萬世師表」之匾額，提升孔祭為大祀。凡上歷歷顯證此種政教之施，久獲全民的肯定。至於全國各州縣之偏建孔廟祭孔，那是起自唐太宗貞觀四年—公元六三〇年。—載在《唐書》。自此至今（二〇〇二）為時一千三百七十三年。

綜上可明千古立廟祭孔之定位、及其承傳的大勢。

考之典籍：所有祭孔的儀典，先是行之於首府「辟雍」，一如上文所引〈文王世子〉之所言。其後及於地方州縣。辟雍，是國家施教育才的最高學府、即後代的「太學」。那是皇帝親祭；或太子臨祭；或謹遣公卿大臣代祭。又太子讀書，每通一經一祭孔。這是世世承傳的儀規。至於地方州縣，例由「印官」—即最高的行政首長率眾「歲時以祭」，有其一定的組織體系。此之所謂「歲」，就是年年繼行不斷。所可謂「時」，是在春、秋兩季中的第二個月—即「仲春」、「仲秋」的上旬逢「丁」之日施行。名曰「丁祭」。如上合而言之，曰「歲時以祭」。

祭祀儀典的規模，歷古概分大祀、中祀、小祀三等。中祀又稱次祀，小祀又名群祀或群小祀。三者分別用於祭天地、宗廟（皇家祖廟）、日月星辰、社（土神）稷（農神）、五嶽及先聖、先師等諸神。歷代的孔子之祭，那是或大祀或中祀，有升降。清代光緒十二年—一九〇六年，詔全國概行大祀。稱「祀」，就是定時祭之無已。民國建立之後，上承清制而行，無「大祀」之名，仍行大祀之實，通稱「釋奠」。

祭孔儀典的對象：孔子而外，還有孔子的父母，位於後殿崇聖祠。有四配聖，即亞聖孟子，復聖顏子，宗聖曾子，述聖子思子；以及分列於孔廟兩廡的孔子弟子七十二賢，乃至歷代中央政府選列入祀的諸賢儒。所有諸多參與祭典、異其職掌的人等，各有其一定的服飾。

祭孔的儀典必用「樂」。古之「樂」制有三：曰雅樂，曰鼓吹樂，曰宮中樂—又稱房中樂。而民間的俗樂不與焉。祭孔用「雅樂」。雅樂莊嚴舒緩，異於軍中所用奮勵激昂的「鼓吹樂」，和宮廷集會所用音色華麗的「宮中樂」。自古及今的孔祭，皆用雅樂，不變。

「雅樂」的內涵亦有三：

(1)「歌樂」—即聲樂。有兩式：一是「登歌」（登堂而歌），只是少數

人的清唱，使不受器樂的干擾，讓歌聲聽得明白，利於歌頌受祭者的功德<sup>2</sup>。但後世間或有難以器樂的紀錄<sup>3</sup>。二是「合樂」，是較多的人聲與器樂齊鳴<sup>4</sup>。樂章—即歌詞，按照各受祭者的功業分別特製。孔祭例有專用的樂章。臺灣的孔祭：光復以來用「合樂」，前此無可考。

(2)「器樂」—舊稱「懸樂」。內含金（鐘、鑄）、石（磬）土（埙）、革（鼓、鼗）、絲（琴、瑟）、木（柷、敔）、匏（笙）、竹（簫、管）、計稱「八音」，交相組合。（見《周禮》〈春官〉）樂隊排列的隊形有四個等級，分別稱之為宮懸、軒懸、判懸、特懸<sup>5</sup>。依序定其樂器的多寡，分用於大、中、小祀。曰「懸樂」，乃以懸掛在木架上打擊發聲的金石樂為其代表的總稱。臺灣北市的孔祭設備，大體如此無殊。

(3)「樂舞」—分文舞、武舞兩式。文舞的舞器—道具、是右手執羽，左手執籥<sup>6</sup>。舞姿舞勢謙恭揖讓。武舞右手執戚，左手執干<sup>7</sup>，舞勢發揚蹈厲<sup>8</sup>。在祭典實務中，或謹用文舞、或兩舞兼施，視受祭者的功業而定。孔子曾經服公立過武功，因而歷代祭孔，或兩舞俱

<sup>2</sup> 《漢書》〈禮樂志〉：「不欲管弦亂人之聲，欲在位（座）者徧聞之。猶古之『清廟之歌』也。」宋人郭茂倩撰：「《樂府詩集》：『……尚書大傳曰：『古者：帝王升（登）歌清廟，不以竽瑟之聲亂人聲。一清廟之歌，歌先人之功烈德澤。』按：登歌，…去鐘撤竽，以明至德。』」

<sup>3</sup> 《隋書》〈音樂志〉：「（北朝）後周用登歌，備鐘、磬、琴、瑟；階上設笙、管。今（隋）遂用之。」

<sup>4</sup> 《儀禮》〈鄉飲酒〉：「乃合樂」條注稱：「謂樂（器樂）與眾聲俱作。」

<sup>5</sup> 「宮懸」，即方陣形四面相合，形如宮牆，故曰「宮懸」。「軒懸」缺宮懸的南面，如宮牆之開窗（軒）。「判懸」南北面俱缺，僅東西兩行相對判別而分陳。「特懸」僅有單獨一行；或置於階間。—見《周禮》〈春官〉小胥節。但現時的排列已非遵此，僅存其名。

<sup>6</sup> 羽，雉尾一或三枝裝以短柄。籥，竹製、似笛，六孔或七孔，異於可吹之籥的三孔。

<sup>7</sup> 干，是盾。戚，是斧鉞。

<sup>8</sup> 明人李之藻撰《頤（泮）宮禮樂疏》據往史：「文舞謙恭揖讓；武舞蹈厲發揚。」《漢書》〈禮樂志〉：「……以揖讓得天下者，則先奏文舞；以征伐得天下者，先奏武舞。各象其德也。」

備，或只用文舞。舞隊人數，分別為六十四人、三十六人、十六人、四人等，各構成縱橫人數相等－作成方陣形的隊形。如上人數：八八六十四人的名曰「八佾」<sup>9</sup>。六六三十六人的名「六佾」；如此依次是「四佾」、「二佾」，分別用於帝王、公侯、卿大夫、士。大祀用八佾，中祀用六佾、餘用於小祀。

孔子祭典的樂，歷代都是歌樂、器樂、舞樂三者並陳。樂舞的佾數或八佾或六佾，視當時是否列於大祀或中祀而定。以上諸多樂人、舞人，必各有其一定的服飾。

凡上所述雖較簡略，對孔廟祭孔儀典之定位，及其千古承傳的大勢，已可脈絡分明，瞭若指掌。

## （二）祭孔服飾的淵源與特質

本文的「導言」曾有指陳：本文務求「名至而實歸」。為此必須設定本節，用為後文的導引，也是為後文鋪路。

祭孔服飾之所施，那是含括後列諸成員：

- (1) 當事承祭的主祭－含正獻、分獻及陪祭諸官員。
- (2) 約儀官（監禮）－現場監約，不許失儀墮禮<sup>10</sup>。
- (3) 諸禮生、執事人員。
- (4) 司樂的樂正（古稱樂師）及樂生。
- (5) 司舞的佾生。

一般說來：史載祭孔儀規之所施、所用，原與國家的「郊」「廟」之祭合為一系列。而其儀規的程式，則為郊、廟之祭的延伸。「郊」是帝王祭天地；廟是帝王祭其列祖列宗。至於州縣地方的孔祭，前文已載，例由當地的最高行政首長主持承祭。所有主祭以及與祭諸官、約儀官的服飾，都是穿著本身居官階等的官服。這是上述（1）（2）兩項成員孔祭服飾之特質。第（3

<sup>9</sup> 《說文新附》：「行數人數、縱橫皆同曰佾。」

<sup>10</sup> 筆者聞諸故鄉（江蘇高郵）父老：清代某歲，郵縣祭孔時，依制縣官主祭，縣學教諭（等同今之教育局長）職司監禮（約儀官）。縣官在跪叩起立時不慎顛斜，教諭高呼：「一失儀！」縣官聞聲瞋目回顧。教諭再呼：「怒目視聖！」。不久以後，縣官受到上級處分。又：前《中央日報》社社長舍親阮毅成先生語筆者：彼亦曾聞浙杭在清代，亦曾有類此的故事。

) 項禮生、執事人員的服飾，卻史無明文。由於此等人員召自當地的儒學員生，自是服用彼等習用的服飾。第(4)(5)項樂、舞生，則各有其專用的服飾，歷代有變遷。但其所服，每有突破官階制限的紀錄。形成另一特質。其實況見後一章。

試就古制官公服飾的特質而言：其形制，其用色，其圖文、附飾之在主要的祭服、朝服，往往有其「文以載道」、「表德勸善」的思想寄寓其中。即如前文〈導言〉引述《禮記》〈少儀〉篇所載「衣服在躬，不知其名爲罔」的注文說：「衣服文章，乃勸人慕德。」因而歷古帝王公卿之祭服中有「冕服」—依冠爲名。「冕（冠）」頂置「延」（前後縱長的版），俗名「冕版」；前俯後仰，意在象徵謙卑禮下，也是警勉服用者不可昂揚踞傲以驕人。又版形前圓後方，象天圓地方—非真正天圓地方，乃在示人以天地間萬事萬物，皆有其一定的義理、法則，如「規」似「矩」。就是說：凡做人處世，務當循規蹈矩，不得有違。又如別有次一級的禮服、也是應用最廣的服飾「深衣」，特有其所謂「深衣五法」，勉人凡立身服公，必當循此「五法」而行。（此請參閱本文第三章第二節之二「禮生執事衣冠」的「禪衣規制。」）諸如此類，可概其餘。而此等官公服飾的特質，也就躍然呈現了。而此等服飾，亦有用於孔祭。

次說樂舞服飾的特質。

上項「冕服」，歷代皆限用於帝王公卿。餘臣不得僭越。但在古之祭儀的舞生，竟無所限<sup>11</sup>。又如古制官服的用色。尊卑有序，不得冒亂。其間，紫色官衣之在唐宋，乃用於一品至三品的高官。緋（朱）在明代用於一至四品官服。但在祭儀舞生之所服，卻是紫緋俱用。綜上這就成其爲樂舞服飾的特質。但爲何有此設施？無紀錄。想是爲了美化畫面，以壯聲容，而無關朝政之故。

<sup>11</sup> 漸自先秦而下的歷代官服中有「爵弁」，例用於中上高官；冕服限於帝王公卿。唐宋的展腳幞頭用於文官；……。但在祭孔樂舞中，舞生對此每有所用。請詳筆者專著《歷代祭孔君臣樂舞衣冠考》。

### 三、臺灣的孔廟與祭孔的服飾

#### (一) 臺灣早期的孔廟與「前制」祭孔的服飾

##### 1. 臺灣建廟祭孔的歷程與服飾

臺灣之有孔廟，始於明永曆二十年一一六六年距今二〇〇二年為三三六年的正月。其時明鄭嗣王鄭經在位，參軍陳永華獻議，當年於承天府埤仔埔創建明倫堂為學宮，以施教化。此即現時臺南市今孔廟處。既建學宮，自有孔祭。彼時的儀注服飾，自必遵行明制。惜實況已無可考。其衣冠，或可於拙著《歷代祭孔君臣樂舞衣冠考》中推定其景象。

其後，滿清對臺設治，由於當地官紳的熱心提倡，甚至捐貲斥產以赴建廟祭孔。所有南北各地陸續興建的文廟，或稱聖廟—即孔廟，計至日據時期，有臺北、臺南、彰化、嘉義，新竹、宜蘭、鳳山；此外尚有雲林之斗六及苗栗等地，亦曾建廟。既有廟，必有祭。可見一時之盛。但臺北的文廟，於光緒三十三一一九〇七年，即日本明治四十年，全被日人拆毀！及至民十四一一九二五年，又經今人辜振甫、偉甫先生昆仲的先人等捐貲再建，至民二十八落成。此即今之北市孔廟。所有孔祭儀典，也就繼續施行。如此義行，至堪崇敬。

二次大戰結束，臺灣光復。中央政府旋即轉進遷臺。由於北市地居首府，且北市孔廟於大戰中未遭災損，設備亦較完備。祭孔儀典具見規模。民五十四（一九六五），嘉義縣文獻委員會版、委員黃文陶醫學博士著《中國歷代及東南亞各國祀孔禮儀考》，對臺灣光復前後各地的孔廟及其祭孔的禮儀多有考述，殊足珍貴。本文曾有參採。但據載：「若謂其儀注等各種均與大陸相同，不無非實。」再則黃著對臺灣光復前的祭孔衣冠概無載錄，至感惋惜！至於臺灣光復後的孔祭服飾，乃是採用傳自滿清、歷經民初定為常禮服之一、亦即民國十八年定為「國民禮服」的袍、褂之制。所有全體參祭人員，含主祭、與祭、糾儀、禮生、執事、樂、舞人等，全員一體皆同。可是今見舊存現場彩色攝影片的袍色皆白。此與國定禮服條例之用藍不合。（圖B-1）。時至民五十九一一九七〇年以後。北市卻另定「新規」。但對上述的「袍褂」—「前制」仍予保存併用。但此袍、褂之制的文史淵源，國人或恐未明，甚至疵議這是滿清的創作，不盡認同。如此，殊有悖於今世共和一家的理念，因而本文之於袍褂，不得不予據實澄清其史源，以赴文獻足徵的職責。

。併見後文。

## 2. 袍褂之制的誕生與史證尋根

民初，國民革命軍北伐勝利，民十六—一九二七年之八月定都南京。那時的中央政府名「國民政府」，行委員制，置主席及五院。所有當政的要員，多是年富識廣、思想新穎的精英。其時亟欲恭迎民十四病逝北京、停柩於西山的孫中山先生遺體奉安於南京中山陵。特組成奉安委員會以司其事。為此急需適當的禮服。事經國府委員會十多次的會議研商、徵求，甚至數度製圖選樣，經委員兼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先生捐俸製作，由職員一一試穿展示，無奈皆不合於「約定俗成」的大勢，甚恐難獲廣大社會的認同，全然不被通過。但預定奉安大典之期日迫近。又經奉安委員會多次會議商討，仍然無所取用。終於不得不參採民國初年袁世凱當政之政府頒行的禮服規制，就其中、西兩式擇其中式常禮服的男服袍褂與女服袍裙兩式及其他，於民十八—一九二九年四月十日據以頒行「國民禮服條例」，即付施行。其後，各地以及臺灣孔廟祭孔的禮服也就取之於此，概用「袍」「褂」；在公文書條文及附圖，概作「袍」、「褂」單字，無「馬褂」之名。褂形對襟。但前文已說：此等袍、褂的造型、用色，實乃千古演化與胡漢交流的產物。茲請去繁就簡，述要於後。

### 先說男袍

中國溯自前漢以上，史載男性的官公禮服是上衣下裳分製的「弁服」。弁是禮冠名。次一等的禮服是上下分裁而合縫—具有弁服的實質，又有似袍非袍、自肩至於足背以上的「深衣」。那時的「袍」是「襷服」，士大夫以上只作內襯保溫、或家居的便服，不能服此見賓客或外出。及至後漢明帝永平二年—公元五十九年詔定冠服制度，「袍」才升格與深衣同列為朝服。一見《後漢書》〈輿服志〉。又後歷經千古，袍服之用日廣，而今承此制。

但我之先民，極重名、實之辨，絲毫不苟。對上述的所謂「袍」，卻因單、祫（夾）「綿」的不同，各異其名。又對舊絲（名縕）鋪製的才叫袍，新絲製的名曰「繭」，或作繭。因古無木棉，也沒有「棉」這個字。及至唐宋間木棉引入中國，其價廉大於蠶絲，迅速偏植廣用。這才產生「棉」這個字。由於普用木棉之故，使得古名的「繭」「袍」之分不再存在。如此廣大的民俗所趨，這就一概通稱為「袍」了。既而又將單、祫、棉這三種長身衣

分稱爲單袍、祫袍、棉袍。甚至今之世俗以及公文書對「國民禮服」中的單層長身衣也稱做「袍」而不以爲異。

### 次說男褂—俗稱「馬褂」

此之所謂「馬褂」的造型，人所熟知，無待贅述。顧名思義：當是騎馬之所用。但世俗多謂這是騎馬的滿族所帶來的。但不全對。

考得中土、遠在先秦時代就已有此造型的短上衣，名曰「圭（讀音卦）衣」，後作袴。又後作「褂」—因是外衣之故。經考証：蓋因早古求神問卜，必在黎明時分。倘因急務而卜於昏夕，這是例外。故「外」之字形是夕卜兩字所組合。既而將卜字加在「袴」右而成「褂」了。原來戰國時代宋玉的《神女賦》就有「被（披）袴裳」句。《北史》載：北周武帝曾著類同「袴」的短衣享（宴）十二軍督。此外中土的馬俠也有類同的上衣。世居東北的貉（貊）族有一種馬上的短衣，名曰「貉袖」（圖一A-1）袖長只到肘彎。「貉袖」之名，顯係漢人所稱。韓國北部地區，古墓出土壁畫中的騎馬人物，也有類同「貉袖」的短衣，韓人稱之曰「襦」—這是傳自中國的漢語。（圖A-2）但時在我明代中期憲宗成化年間（一四六五—一四八六）已有長袖半身、類同今之「馬褂」的上衣造型，異於上述「貉袖」和「襦」的短袖。此見那時宮廷的「元宵行樂圖」。（圖A-3）因而上文已說今之所謂「馬褂」造型，絕非創自滿清，而是歷經千古多元交流演化的結果，千真萬確。

### 但滿清仍然是一個關鍵的時代

清康熙（一六六二—一七二二）、雍正（一七二三—一七三五）年間，一般公子王孫，往往愛以長袍短褂的時裝招謠過市，褂名「馬褂」，一時成爲風氣。其間：康熙後期，旗人傅恒（？—一七〇〇）統軍西征，平小金川（今四川懋功縣）兵亂獲勝。傅部多著短褂，名曰「得勝褂」，甚是風光。這就對於那時的「馬褂」時裝有了錦上添花的效應。乃至清帝出入的扈從人員及出使諸官，普行這種短褂而「約定俗成」。再向下，傳至民國元年以及民十八、也就採此定爲「國民禮服」。但在公文書只作「褂」，沒有「馬」字。尤其現世概非用於騎馬，又已成爲「國民禮服」，更應簡稱爲「褂」而去「馬」，這才「名至而實歸」。

### 次說女袍

女袍，今俗通稱爲「旗袍」。此名有差訛。

「旗袍」之名，起自滿清建國之後。那時，滿清為統馭軍民，制立滿、蒙、漢各八個軍民的編組，以八種不同的旗色為標識，名曰八旗，異於漢籍。因而世俗對屬於旗籍的事物，概多冠以「旗」字，如「旗下人」—簡稱「旗人」。其所耕地曰「旗地」；兵曰「旗兵」……等等。彼時漢族婦女普著裙襖，又且心存拒滿，遂爾通稱旗女之袍曰「旗袍」。既而世俗誤解唯旗婦有袍。儼成鴻溝。其實大誤。原來千古中土，婦人自始有袍；非自滿俗。

歷古多方影響深遠的經典《周禮》<sup>12</sup> 內載：王后的禮服有六，公卿而下夫人等依階遞減，各施其用。後漢末期大儒鄭玄引後漢初鄭眾之言，有謂「六服皆袍制」<sup>13</sup>。此制每為後世的官規所參取。但後漢貴婦的禮服行「深衣制」，並影響及於千古綿遠的後世。此制上下分裁而合縫，外形與「袍」無異。請參閱第三章第二節之二

此外更有實証：今存戰國時代的遺物有著袍婦女銅人；又有漢代的陶俑婦人、身著長袍。（圖 A-4）可證中土自始有袍，非自滿族。稱作「旗袍」，顯屬悖訛，或清初當時因其造型別有其特色之故。

### 次說褂、袍的用色—黑與藍

我今國民禮服用黑的史源較繁，用藍較簡。在此繁從簡說。先說黑。

現世普行的西式男禮服皆用黑。原是由於歐洲中古大革命前奴僕的服色用黑；貴族鮮麗。大革命時，暴亂份子心存積憤，恣意報復，見到鮮麗服飾的貴族就打就殺。嚇得貴族們紛紛改黑保命。西方有一部名著小說《紅與黑》，乃是描寫一位貴婦與其奴僕的戀情故事，而以紅、黑兩色分作兩人身分差異的代表。既而亂平立制，這就拉壓禮服的用色以黑，以為平衡。並此普及於後世的全球。

中國大不然。

中國溯自服飾有史。即以驟視是黑、實是黑中揚赤的「玄」色作為帝王公卿最尊貴之禮服—「冕服」的冠與上衣之色，用於國家大祭或朝會大典。其次有士夫次級禮衣的「玄端」服，上衣亦用玄。

<sup>12</sup> 《周禮》、舊傳作於周公，千古爭議不休。近世張心澂力考歷代五十餘家正、反不同的論証，斷定是戰國早期兼通法律、經濟的儒生之作。大致無差，已成定論。

<sup>13</sup> 對此可疑，應是似袍非袍的「深衣制」。請詳本文內載「深衣」相關的資料。

蓋謂天地間－大自然界擁有無窮無盡不爲人知人見的奧秘與生活資源，以育以養生民，且無所偏倚。此種「奧秘」，一如赤藏於黑中。因而特以玄色用爲帝王公卿最高的祭、朝禮服，義在勗勉尊天、法天以養民保民造福於民。其後，老子《道德經》有云：「玄之又玄、眾妙之門。」正也是形容上述的奧秘玄機妙用之無窮。筆者另著《玄衣之用玄》一文可供參教。（見載《國服史學鉤沉》）

但「玄」與「黑」的色象差距極微，早古之用，兩者可互通，此有斑斑往史可徵，因而現今國民禮服的男褂用黑，大可謂由於歷經全民不知不覺中忘年忘月的浸淫而「約定俗成」，彙爲「不知亦能行」之文史的花朵。但卻「玄」「黑」互通。

關於玄黑兩色互通的史証，茲作簡略的陳述如後文。

先是《尚書》〈大禹謨〉有載：「德惟善政，政在養民：金、木、水、火、土、穀惟修，正德、利用、厚生。…」降至戰國年間，誕生陰陽五行學說，「五行」即木、火、土、金、水。其後，此「五行」依序與青、赤、黃、白、黑「五色」，及東、南、中、西、北「五方」，以至春、夏、季夏（立秋前十八天）、秋、冬「五時」四者交相組合爲用，用於政教軍旅百工、思想信仰、起居生活…無所不施，而功用無窮。究其所本：實乃依於我之國土位在地球的經緯度、和地球繞日運行所生大自然界諸多的景象所作成，實有其科學的依據，絕非無稽之作。古人在如上的組合之下，對東、南、西、北、中「五方」各有其「五行」之屬及其用色－北方屬水，以黑爲象。更依方位排列天空星宿之名，而東木爲「青龍」、南火爲「朱雀」、西金爲「白虎」、北水爲「玄武」，各有其象形的星座。義在各藉其用「色」，以顯示其特性。「玄武」是龜，因龜有殼甲似軍人之甲冑，故稱「武」。又說：其象乃龜與蛇合體。關於「玄武」的紀錄，溯自《楚辭》、《禮記》、《前漢書》等諸多典籍之所云，大略皆同：即「北宮玄武」；「北方水色以黑爲象」。世俗道教諸神中有「玄武大帝」（宋代因諱法改名「真武大帝」），實乃依於「北宮玄武」之載述而作。又：《周禮》〈冬官·考工記〉「畫繢之事」條「玄黃相次也」句注疏：「…玄天不得言黑。若據北方而言，『玄』『黑』俱得而稱之。…」此外《呂氏春秋》、《廣雅》等等諸典籍之所說皆同。尤其筆者深憶故鄉－江蘇高郵的民俗，泛稱黑色無花紋的綬匹曰「玄色素

緞」，且此種素緞，多習用於禮服的「馬褂」。竊疑此與早古士夫次級禮衣（見前文）的「玄端」制定然有其遠源關係殊無可疑。徵諸凡上歷歷史文及民俗，殊可確知『玄』『黑』兩色之互通而「玄黑一家」。因而可證本文所稱我今男性國民禮服的上褂之色用黑，確實史源深厚，意義非凡。而其昭象天德保民的文化淵源之泱泱蕩蕩、民胞物與，又豈西方禮服用黑之源於奴僕所能望其項背於萬一！

### 次說藍

藍青兩色的彩度差距甚小。我國千古民俗之藍青互通，至為普遍。觀諸眾所周知的故實，往古每有地方的清官，為深入市井暗訪民隱，總是「青衣小帽」同於市民，免得惹眼。此可証世俗普作青、藍的服色。更有日本昭和八年一一九三三大阪屋號書店出版、日人上田恭輔著《支那（中國）骨董與美術工藝圖說》〈藍汁的製法〉節說。「…中國四億（那時人口的數字）的民眾，是藍色的人種。（他說他在旅行中從韓國進入中國地界）渡過鴨綠江鐵橋，忽然從（韓國普遍）白色（為衣）的國度，進入了一片藍衣的大陸。令人有特別異樣的感覺。…」可是如上所云，我之民俗，豈僅東北地帶如此，實際舉國皆然。二次大戰前，蔣公中正倡行「新生活運動」。彼所倡的服色原是因勢利導的多用藍，而其效大彰，大有助於抗日大戰期間民風簡樸以共赴國難。則蔣公之所倡，是乃參取一般民俗而「因俗制禮」的措施。只是國人「習焉而不察」罷了。因而我國民禮服男袍女袍之用藍，實在是其來有自，源遠而流長。

### 總結本節：

- (1) 臺灣之有孔廟，起自距今一二〇〇二以前三百三十六年的明鄭、首建明倫堂於今之臺南市，初名為學宮。既而各地官紳，先後協力建廟祭孔，至今承傳不變。
- (2) 所有上述祭孔的服飾，原皆採用傳自清代、進而民國制為「國民禮服」的藍袍黑褂，全員皆同。
- (3) 世俗每有誤認上項袍褂之制「創」自滿清，此說有差誤。考之史乘：實係千古胡漢交流與普在民俗的交織而成，不得不辨。
- (4) 早前無女性參與孔祭，近年的行列已有女性，因而本文同其介敘女袍的色與形。但在先秦已有女袍之制，絕非傳自旗人。

(5) 綜上諸端，在在呈現臺灣祭孔服飾袍褂之制的文史淵源。可謂有根有柢，文獻足徵。

## (二) 臺灣孔廟祭孔「新規」的服飾

此之所謂臺灣祭孔的「新規」服飾，乃始自北市。但對於全臺灣各廟原來全員的袍褂仍然局部沿用，用於獻官及陪祭諸員，使與法古從新之禮生、執事人員及樂舞的「新規」服飾相統合。其理由：蓋因主祭、陪祭、與祭者類皆現職的政府官員，必當服用現制的國定禮服，庶成體統。假若執事、樂、舞的服飾亦用原來簡樸絕倫的袍褂，殊與古制儀注、尤其與樂、舞絢麗的聲容極其格格不入；抑且大大減殺當事者以及觀眾懷古慕文的幽情，造成數典忘祖的惡質後遺。故爾有此之改。此且對於現世盛行觀光事業的資源、殊亦有所開發。對弘揚傳統服飾文化、與促進國際文化交流、而弘揚國粹同其相得益彰。如此之改，豈不於國家之文建、經建的領域皆蒙其利。

先是民國五十七年—一九六八年二月廿二日，先總統蔣公以手諭指示：對祭孔儀典的禮樂應研究改進，亦求以復興固有的禮樂文化。當經教育部發交所屬文化局承辦。遂在同年九月十日組成「祭孔禮樂工作委員會」，其成員有教育部文化局、內政部、臺省民政廳、教育廳及北市民政局、教育局、故宮博物院代表、孔子奉祀官孔德成教授、及莊本立教授和臺北市孔廟當年捐建人的後裔辜偉甫先生等，並公推故宮博物院蔣院長復璁為主任委員，立即逐步展開工作。

此年在北市釋奠大典，首先就樂、舞生的服飾加以改進，全部祭典的時間也較原有將近兩個小時縮短許多，最後縮短到一個小時，以資適應今世忙碌的社會。蔣公特於這一年九月廿七日蒞臨北市孔廟親校「祭孔禮樂工作委員會」規畫改革的第一次祭孔習儀，甚表嘉許。次日教師節，蔣公在陽明山中山樓邀宴資深大專教師，席間特以祭孔禮樂的改進昭示制禮作樂的意義和重要性。當時筆者王宇清亦應邀在座。

民國五十八年，增聘國立歷史博物館館長王宇清（即筆者）等為祭孔禮樂工作委員會委員，方豪教授為顧問。並分別組成「祭孔禮儀研究小組」、「祭孔服飾研究小組」。後者推筆者為召集人（以下簡稱服飾小組），繼續研究改進。這一年九月廿七日舉行第二次習儀，嚴副總統家淦、各中央機關首長，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委員會常務委員陳立夫先生等及中央民意代表等百

數十人應邀蒞臨觀禮；皆表讚許。

五十九年，復進一步增設「祭孔祭器研究小組」和「祭孔樂舞研究小組」。推孔子奉祀官孔德成先生為總召集人，分就祭孔禮儀、服飾、祭器及樂舞四部分繼續深入研究改進。及至九月初，各項研究工作都已獲得結論，最後經各研究組召集人聯席會議通過定案。乃於這年（五十九年）九月廿五日第三次習儀，各方反映良好。所有北市祭孔禮樂衣冠的改進，至此乃告全部達成。當經層峰核定照此試行。此即「新規」。

「服飾研究小組」的成員是：王宇清（召集人）、莊本立、王洪鈞（教育部文化局局長）、劉能超。服飾改進的歷程計為，其（一）是對樂、舞的服飾及禮生、執事的服飾另定「新規」；（二）是對獻官、監禮（糾儀）的衣冠，仍存前制—國民禮服的藍袍黑褂不改。所有如此定制諸多的實況，依序別行分節縷陳於後文。

至於上述諸員、生的服飾之實象及其史源資料，各如本文的諸附圖。圖分A、B兩組。B組是新制的實況攝影，A組是諸衣冠設計的史源資料，並各附簡要的說明。竊以為臺灣其他縣市、甚至大陸能於開拓胸襟，概能照此採行，最為妥善。若在製作的技術有困難，最好洽請北市孔廟協助進行，北市孔廟必表歡迎而樂為。

### 1. 樂生舞生的服飾

古稱樂舞生，實際包括樂生、歌生、佾生三項。臺北市釋奠所用的人數為大成殿九十六人至一百二十四人。其中佾舞為八佾—八八六十四人，因北市孔廟階前露臺較小，容納不下，改用六佾—六六三十六人。又佾長、司鼓各一人；樂生四十人；司麾（導舞）、司柷（止樂）、樂正長（指揮）、樂正助理各一人；歌生十二人；管理二人。此外聖祖殿（供孔子父母）用樂生四十一人。總計一百三十七人至一百六十五人。

臺北市釋奠樂舞生衣冠的改進，乃是參採宋、明的款式設計而成。參研的圖書計有《宋史》、《大明集體》、《樂禮全書》、《樂學規範》、《南雍志》和《三禮圖》等等。

五十七年的設計：樂生、歌生、佾生的衣型概用「盤領右衽通裁」，即長袍形。佾生淺黃色，樂生歌生赤色，引導舞生的「執節者」、「執麾者」綠色，質地絲綢，有中型圓形織紋。腰際盤繫藍色的腰帶，繫成「蝴蝶結」

，帶頭下垂作為裝飾，同於古制禮服的「大帶」之垂「紳」。

樂生、歌生的頭衣（帽子）用「青纓三黃梁黑冠」。佾生的頭飾用假髮，做成垂髻式髮型，不戴帽。這種髮型，是採用明代朱載堉著《六代小舞譜》和《靈星小舞譜》的童子髮型。因為臺北市釋奠佾生是參採古制用「童生」，挑選孔廟就近國民中學的學生所擔任；這些佾生的年齡平均不到十五歲，都在童年。樂舞生的褲用白綢。足穿黑靴。

考「盤領」亦稱「團領」，起於西北胡俗。南北朝時代北朝的北魏、北齊、北周時，由於當地的民俗，除了服用中原古俗曲領右衽衣（如同現今的和尚、道士袍領型）外，兼行盤領右衽衣。這種「盤領」的領型是衣領的形狀由左繞向右側達於右肩頂的中心點，結上第一個帶扣，然後直線下垂，下與衣的下襬同齊；沒有「站領」。這就是「盤領」衣的特徵。稱為「盤領」，因其領型是盤繞的形狀之故。此外必須加束腰帶。按：中國古禮，不束腰帶者為無禮。後來隋唐的帝王先後興起於北疆，因而這種造形的「盤領」衫袍通行全國，並且定為輿服制度中的常朝服。（見《唐書》《新唐書》）又後宋、元、明、先後仿行，應用日廣。凡我國人，定然記得故宮博物院之所藏、曾經印成郵票通行之藍色團龍黃色衫袍的唐太宗立像，這張畫像中的衫袍，正是盤領衫袍。上述五十七年起採用於樂舞生的「盤領右衽通裁」，也正是此式。後來清代衣的領型，乃是參採中原之曲領與上項盤領兩相複合的造型。現行國民禮服袍的領型乃同此清制。

「三梁冠」，是頭衣（帽）的一種。用「青纓」，這是繫冠的青色絲組（繩）兩條—上端分連在冠的兩側，下端在領下合併打個「蝴蝶結」，結下有多餘的「組」垂以為飾，這下垂部分名曰「綾」。

「黃梁」，是頂部有一至多條自上至下黃色的綆狀裝飾線條。上述樂生、歌生「冠」的黃梁是三條，故名曰三梁冠。

樂舞生的足衣用黑靴，也是「因俗制禮」，其來有由。靴是戰國時代趙武靈王「變胡服」時引進中原的造型，初時用於軍中。及至李唐代興，用為朝服。後來宋元明清仿用更廣。清代且以靴為唯一的朝廷禮服。北市釋奠服飾研究小組對此經過研究，決定照用靴，俾與唐宋契合而免於怪異。

不過到了五十八年，服飾研究小組認為佾生的垂髻髮型要改。因當世俗時流行來自美國的時風所謂青少年「嬉皮」份子，他們臉不洗髮不理，形同

牢犯乞丐；如若佾生續用垂髻髮型，簡直形近「嬉皮」，有害世風！幾經研商，於是改用明式「皂巾」。「皂」是黑色，「巾」是古代庶人或未成年人便裝頭衣的通稱。古制「巾」的造形、色彩、用途以及服用者的身分一概不限，且可任意設計創作，林林總總，不知究有幾許樣式。在這次的設計中，北市釋奠佾生的「巾」、乃採用明人李之藻《頫（泮）宮禮樂疏》「佾舞圖」的巾式，（圖 A-5），上部稍狹，後垂兩條同色的帶作爲裝飾，用沒有織文黑色的絲織品縫製。

民國五十八年，「服飾研究小組」曾就五十七年改訂、經已付諸實施樂生、歌生衣的色彩和圓形織文加以討論，結論是仍用赤（大紅）不變，但取消織文。因制禮作樂，是百年大計，且將普遍推行；如用有織文的衣料，以後除非特定織製（不可能），絕不可能買到同一織文的衣料，不同便亂，亂就不成「制度」。而且時代日遷，恐怕將來連「古典」一點的織文衣料都不易買到；不古典便不調和，甚至令人感到啼笑皆非。所以規定不要織文。可是當時爲了節省北市重製的經費，不得已只有牽就，同意暫用已經製成且已使用一年的有織文衣。懇切盼望將來新製或其他的孔廟新製，注意不要織文。

「服飾研究小組」又對已在五十七年製成使用的佾生黃衣深入討論，因爲恐怕與往古帝王的服色之用黃有衝突。但這是淺黃，決議就此作爲定制，不變。理由是字書中有「緗」色，緗色如同桑葉初生之色。「緗」是淺黃，不同於往古帝王的用色—唐代用赤黃，清代用明黃（正黃），以緗象徵佾生的「童生」身分，可也恰到好處，故此不改。其實古代的「童生」不全是童年，每有白髮童生。所謂「童生」，是考不上秀才的書生，清制是挑選這些人作佾生。當然，白首的「童生」不會被挑上當佾生，但那時的佾生也不全是十五歲以下的童子。

其次說樂生所採用的頭衣「三梁冠」。（見樂生 A 彩圖）依據上自漢下迄宋明諸史所載：古代有「梁」的「冠」有多種，內有限用于天子的「通天冠」、和天子王公通用的「遠遊冠」，以及上自天子下至最低的小官通用而以「梁」之多寡爲級差的「進賢冠」。進賢冠亦稱「梁冠」，梁是它的特點。通天冠創於秦，（《秦會要》引諸書）其後歷代仿行。但秦漢通天冠的形制無可考，今人所知的通天冠造型來自故宮所藏南朝梁武帝畫像，梁武帝畫

像的冠形，與《晉書》〈輿服志〉描寫通天冠的形象近似，可斷為通天冠；此冠有十二梁。至於「進賢冠」制度，見於《漢書》、《後漢書》。此時的進賢冠限用於臣屬，最高三梁，最低一梁。爾後歷代仿用。到了北朝後魏，已通用於天子，但這時天子的進賢冠為五梁。輾轉至於宋代，增到七梁，明代增到八梁。也都按照官階服用，位高的梁多，位低的梁少，最低一梁。

## 2. 禮生、樂正、執事的服飾

「禮生」、「執事」，包括通贊（司儀）、引贊（以較低聲複誦通贊的呼喚、並前導承祭官赴祭）以及其他配合服務的三項人員；這三項人員的人數，依臺北市歷年釋奠「執事表」所列，僅大成殿就有六十四人，其中通贊兩人，引贊十人，執事五十二人。又聖祖殿十一人，總數七十五人。其中樂正一人，執掌樂奏的起落。

民國五十八、九兩年，經服飾研究小組研究擬訂、大會通過付諸試行禮生、樂正、執事人員的衣冠，定為「深衣制」的「單衣」（或加衣旁），內襯白色中單；外加大帶。足服用「屨」。都是參採歷代有關儀禮服飾的史料所作成。

申言之：此等禮生、樂生、執事人員的衣，概用沒有織文的絲質紺色的單衣（單字或加衣旁），酌採古「深衣」制度，但不嚴格限制比例的尺寸。此衣的造形是：方領、右衽，袂—袖頭的底部裁成大圓角。衣以腰部為中線，上下兩截分裁而又縫合為一，中線以上是衣部，線下是裳部，裳部裁成十二幅，長度下達足背以上。領、袖、和裳的本色緹邊闊度各三公分；領的緹邊闊度六公分。腰圍寬闊。袖身闊度同於自肩至腰的長度；袖口（袂）減半。掛肩（祫）的闊度適合人的身體。（圖 A-6）著衣後，腰繫同於衣色和質料的「大帶」，帶闊六公分，藍色夾裏，不緹邊，帶的長度繫腰兩道後在身前作成「蝴蝶結」，帶頭尖形下垂（名紳），形同西服的領帶。

「單衣」的穿著，內襯白色絲質「中單」—或稱「中衣」，（中單中衣皆是古名）式樣同於「通裁」，也是方領右衽，寬窄適體。領頭及袖頭微露白邊在單衣外。

禮生、樂正、執事人員的冠用「爵弁」（又稱雀弁），質色同於衣—紺色。夾裡用藍。弁版下部同於進賢冠施以三「梁」，梁色用黃，青纓繫領，「綷」的長度十二公分。冠部有「武」（冠卷），「武」前加蒼玉浮雕國徽

「冠章」，直徑二公分半。冠頂上加長方形的「延」（爵版），質、色同於冠、衣。爵延前後相平，不同於冕延的前低後高。（圖 A-7）考爵弁制度起自先秦，歷代往往用於祭祀執事人員，故此採用。依古禮，冠色必同於上衣，以求調和美觀－見先儒註禮。

禮生、樂正、執事人員的足衣用「屨」，質料和色彩都和單衣相同，底用單層，白色。有藍色的絢、纊、純，作為屨飾。後部有「綦」（鞋帶），用以繫屨於足，色同於屨。古製（清代除外）次級禮服的足衣通用「屨」，故在此亦用「屨」。其造型如附圖 A-8。

「單衣」，是古代士大夫以上常禮服，學名叫「綱」。西周初年青銅器銘文的「綱」字作「𠂔」，周初康王年間的大孟鼎銘，有以「𠂔」和天子祭神祭祖最高貴的「秬鬯」〈以黑黍與鬱金香合釀的酒〉以及車馬、市（載）、鳥（帝王公侯的祭服足衣）賞賜功臣的記載。顯然「𠂔」—單衣原是禮服之一。降至秦漢魏晉時代，仍然如此，史載那時的朝服也用單衣。原來「單衣」與深衣的裁製規格相同，但是「深衣」限用十五升的漂白麻布，衣、裳各部要有一定的比例尺寸。而單衣不限質料、色彩，尺寸的比例。只是「深衣」和「單衣」發明的先後證據不夠，還不能確實考證得出來。「升」是我國古代麻縷粗細的單位，如同現時棉紗的粗細多少「支」。筆者初步研究，這十五升布約當現今經緯 60×60 縷的棉布稍粗。

我國的古禮：士夫以上男子的禮服是穿裙子。「通裁」（長袍型衣）是內衣或私居的便服，外出或見賓客，要外加衣、裳。這種成套的「衣、裳」名叫「弁服」。可是「通裁」方便而不雅，弁服守禮而不便，於是發明「深衣」。深衣具有「弁服」的實質，又有「通裁」的便利，因而其道大行—深衣可作士夫以上的次級禮服；可作平民的禮服，文人可作常禮服，武人也可作為戎服。男人穿著，婦女也可以穿著。深衣的應用範圍真是非常廣泛。據諸正史：溯自後漢而下直到明代后妃貴婦的祭服概採「深衣制」；新娘出嫁在途時翁姑死亡，應改著深衣入門行禮。（此見《禮記》孔子答曾子問）因為深衣自始列在「吉服」；但色是白色，又與傳統的喪服同色之故。

深衣的規制：衣部是用布四幅、左右相連而成，裳部是用十二個半幅相連而成；裳的左右是以不等邊長三角形的布、尖端向上拼合而成。因而整個裳部像是秤錘的形狀（秤錘的學名叫「權」）。裳的底部平直，像是天平秤

的橫式秤桿（這種秤桿的學名叫「衡」）。深衣的領型是方領右衽（這種方領叫「曲袷」—袷音節，其狀方、近於「矩」）。深衣的袖頭底部裁成大圓角（這種形狀的袖底邊近於「規」）。深衣的背部有一條唯一通上至下垂直的中縫，像是木工鋸木或水泥工疊磚施工取直的繩，於是稱這一條中縫叫「繩」。《禮記》〈深衣〉篇指稱裳的十二幅象徵一年十二個月的完整數字。合稱上述的「規」、「矩」、「繩」、「權」、「衡」、叫做「深衣五法」—「規」「矩」，象徵守禮守法；繩象徵直道無私；「權」象徵志慮安定，處變不驚；「衡」象徵處世平正，心氣安和。《禮記》又說：深衣具此「五法」，「故聖人貴之」。所以深衣的應用範圍廣泛。至於單衣的裁製與深衣同制，都是由於重視「深衣五法」之故。所以北市釋奠禮生、樂正、執事的衣採取「單衣」的造型，不用「通裁」（袍）。

「袍」之列於禮服之林，乃始于後漢之列為朝服（《後漢書·服輿志》）。其後唐太宗詔令非元旦冬至大朝會，皆用常服一盤領衫、袍。（《唐書》）到此，袍的應用更廣。從那時直到明代，袍的應用尤廣。及至滿清建國，徹底廢除往古的衣冠制度，另創新制，而以袍為唯一的禮服造型；這就弁服和深衣、單衣一併革除了。由於現時釋奠的禮樂全用古禮，「服飾研究小組」為了配合古制的禮樂，所以決定禮生、樂正、執事人員的衣概用「單衣」而不用「通裁」（袍）。而且這樣會在「氣氛」方面更見其肅穆莊嚴。且可與樂舞的服飾相互配合，得其一氣呵成之呼應的效果。

單衣的「紺」，是深紫而揚赤的複合色，史載漢魏以次掌理祭祀的官員，皆以紺為衣。所以北市釋奠禮生、樂正、執事人員的單衣用紺，無不有所參據。

經史遍載：古之祭服、朝服都有「中衣」，限用白色，滿清始廢。如此所述北市釋奠禮生、樂正、執事人員禮服的襯衣之配合用白色「中單」，自然是順理成章的事。

古之祭服的足衣用「舄」，其餘用「屨」。舄、屨的用色一概與裳同色。蓋取其統一調和，乃千古不變的定制，至清始廢。至于屨的飾物「絢」、「纊」、「純」，向以屨色為母色，參照五行相生的順位色—東青（木）、南赤（火）、中黃（土）、西白（金）、北黑（水）順序取用，以子飾母。即上述諸方的順位起於東，次為南方，次為中央（土—黃色），次為西方，

次爲北方。如此木（青）生火（赤），火（赤）生土（黃），土（黃）生金（白），金（白）生水（黑）。那就木是母，火是子；水是母，木是子；…；於是（紺衣宜用青屨）青屨應是赤色的絢、纊、純；赤屨應是黃色絢、纊、純，如此類推，用色各有不同。史載：戰國齊人鄒衍創陰陽五行學說，謂五德（旺氣）循環相勝。題前漢董仲舒作《春秋繁露》內載：「五德亦相生：父生子……天之經，地之義也。」於是往古的服飾制度多所參取。今此祭孔的屨飾亦如此。

### 3. 獻官、陪祭、監禮的服飾

「獻官」，含主獻官、分獻官，是主持祭典的官員，例由當地最高行政首長和次高首長分別擔任，故稱「官」，近世也有地方賢達社會領袖分任分獻官的。并例設「陪祭」若干人，亦由官員或社會賢達擔任。主獻官向孔子獻祭。分獻官向四配聖（已見前文）和兩廡諸先賢獻祭。又設「監禮」或稱「糾儀」官一人，例由教育首長擔任。（北市由業務主管單位民政局局長擔任）又有「陪祭」人員若干人（北市爲二十四人），也是由次級官員或社會賢達擔任，其服飾、例皆納入獻官的系列。凡此人等，都是釋奠儀典中的重要人員，當然也要穿著相同的禮服。這些人員的衣冠，一併在本段落敘述。

「服飾研究小組」研究的結果：釋奠儀典是我國的傳統祭典，應採用本國的衣冠，不用舶來的「西裝」。古代釋奠有春祭、秋祭各一次，每年兩次，例於上丁舉行（已見前文）。現時每年在孔子誕辰紀念日舉行一次，約當於昔日的秋祭，既然都是政府主辦，政府官員分任獻官、監禮和陪祭。此等人員的身分，多是國家的現職官員，理應服用中華民國的國民禮服。即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頒訂的藍袍黑掛（規制已見前文），方合體制。因此決定釋奠獻官等人繼續採用「前制」的藍袍黑掛。就此定案。并即一貫施行。其後，高市孔廟亦即照此實施。

本文的內容，是臺北市釋奠服飾的「新制」，這是民國五十七年至五十九年間，由「祭孔服飾研究小組」研擬，提經祭孔禮樂工作委員會各研究組召集人聯席會議通過的規制。本文的資料、取自教育部文化局在五十九年編印的「祭孔禮樂之改進」專冊，以及筆者那時承乏工作委員會委員、兼服裝研究小組召集人參加研議的積存文件、含說明文件、會議紀錄等等整編而成。研究小組最後通過的日期是五十九年七月廿三日上午；各研究組召集人聯

席會議通過的日期是同年八月廿日下午三時。

所有此種「新制」祭孔服飾的造型與用色，茲綜合分列如後。並附各如圖版的B組及其說明。以爲總結。

(1)職官—獻官及陪祭、監禮服飾

正服—男性：藍袍，黑褂。足服—黑皮鞋。(即現行的「國民禮服」)

女性：藍袍。足服—黑皮鞋。

(2)禮生、樂正、執事服飾。

首服—紺色爵(雀)弁，設黃梁三。冠飾以玉。青纓，餘垂爲綉。

正服—曲領紺色襷(單)衣—採「深衣制」。本色緣領、袖、裾。袖長掩手，

袖闊同於自肩至腰的長度，袖底裁成半圓形。製材：無織紋之絲品。

足服—紺色屨，赤飾—絢、纊、純。

腰帶—紺大帶、垂紳。帶闊六公分；紳長在膝與足背之間。

亵服—白中衣，本色緣領、袖、裾。褲色黑。

(3)樂生、歌生服飾：

首服—黑色梁冠，黃梁三。冠飾、纓綉同禮生。

正服—緋(赤)色無紋絲品盤領衫(袍)。袖長、袖闊同前。

足服—黑靴白底。

帶—黑帶，闊四公分，垂紳，紳長在膝與足背之間。

亵服—白中衣。

(4)佾生服飾：

首服—黑色頭巾，其上微狹，下置冠武。後垂黑帶二，其長及腰。

正服—緋色(淺黃)盤領衫(袍)。執節者、執麾者以綠。腰身寬於常服，袖長、袖闊同前。

足服—黑靴白底。

帶—黑帶，闊四公分，垂紳，紳長在膝與足背之間。

亵服—白中衣。

## 四、結語

本文的寫作，重在表裡兼賅，名至而實歸。用期外貌與內在的義涵精神、以及文史淵源的系統呈現。此在本文的《導言》中曾經作此陳述。

臺灣的建孔廟，祭孔子，溯自明鄭而下直到如今公元二〇〇二年，已有

三百三十六年。地方孔廟曾有九所以上。對弘儒淑世、裨助世風的效應，不問可知。其間地方官紳士子的貢獻良多，至有斥產捐貲以成其事，碩德義行，令人起敬。

本文主題所指臺灣孔廟祭孔的服飾，此在明清兩代之實況，文獻不足。自民國早期而降，原是採用傳自滿清並經民國定為國民禮服的袍褂。其所用，徧及獻官、禮生、執事、樂生、舞生等全員。及至民國五十九年，北市孔廟改行「新制」，使原用的袍褂與「新制」古色古香的禮生、樂正、執事、及樂、舞服飾相統合。袍褂僅用於承祭、監禮諸員。高市的孔廟旋即仿行。此對法古興文的政教之施，乃至對觀光資源的開發、傳統服飾國粹的弘揚、文經建設、以及國際文化交流的促進等等同蒙其利。

上述「新制」之種種，顯較「前制」為優，幸盼全臺所有的孔廟甚至大陸之祭孔概採上述的「新制」，以弘政教之施。

中華民國九十年（公曆二〇〇一年）九月孔子聖誕前夕，王宇清於北市景美寓所為紀念先父諱榮熙公取名的景熙樓。並此候教於諸賢哲。



圖 A-1 元代騎馬貉袖陶俑



圖 A-2 韓國龍岡郡出土的  
古塚壁畫服襦人物



圖 A-3 明成化年間元宵行樂圖



圖 A-4 漢化陶俑長袍婦人



圖 A-5 明李之藻「文舞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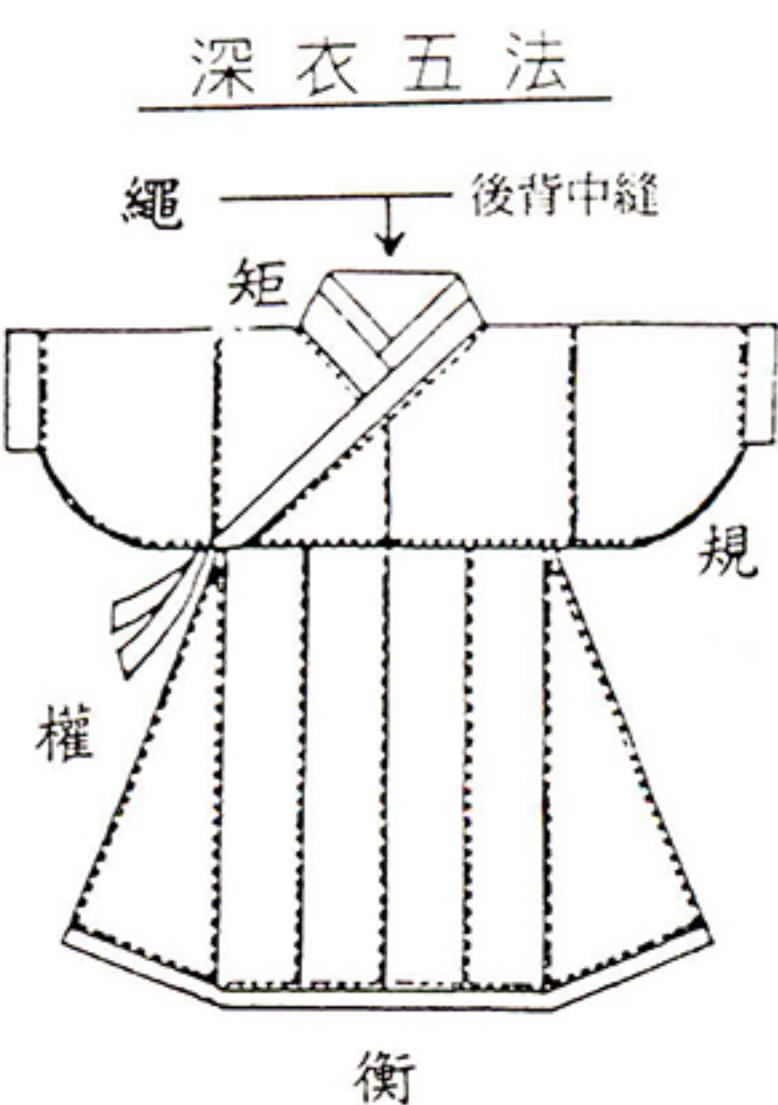


圖 A-6 古深衣型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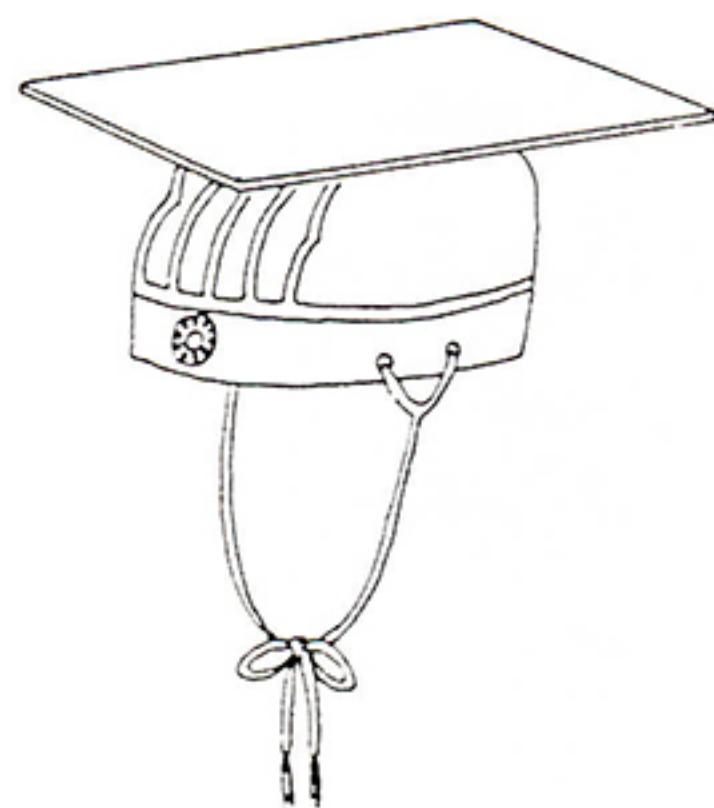


圖 A-7 古爵弁型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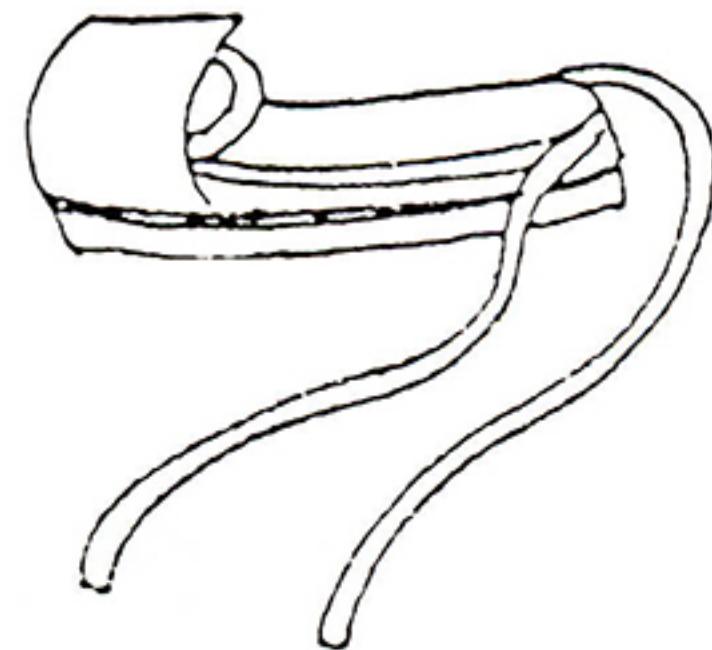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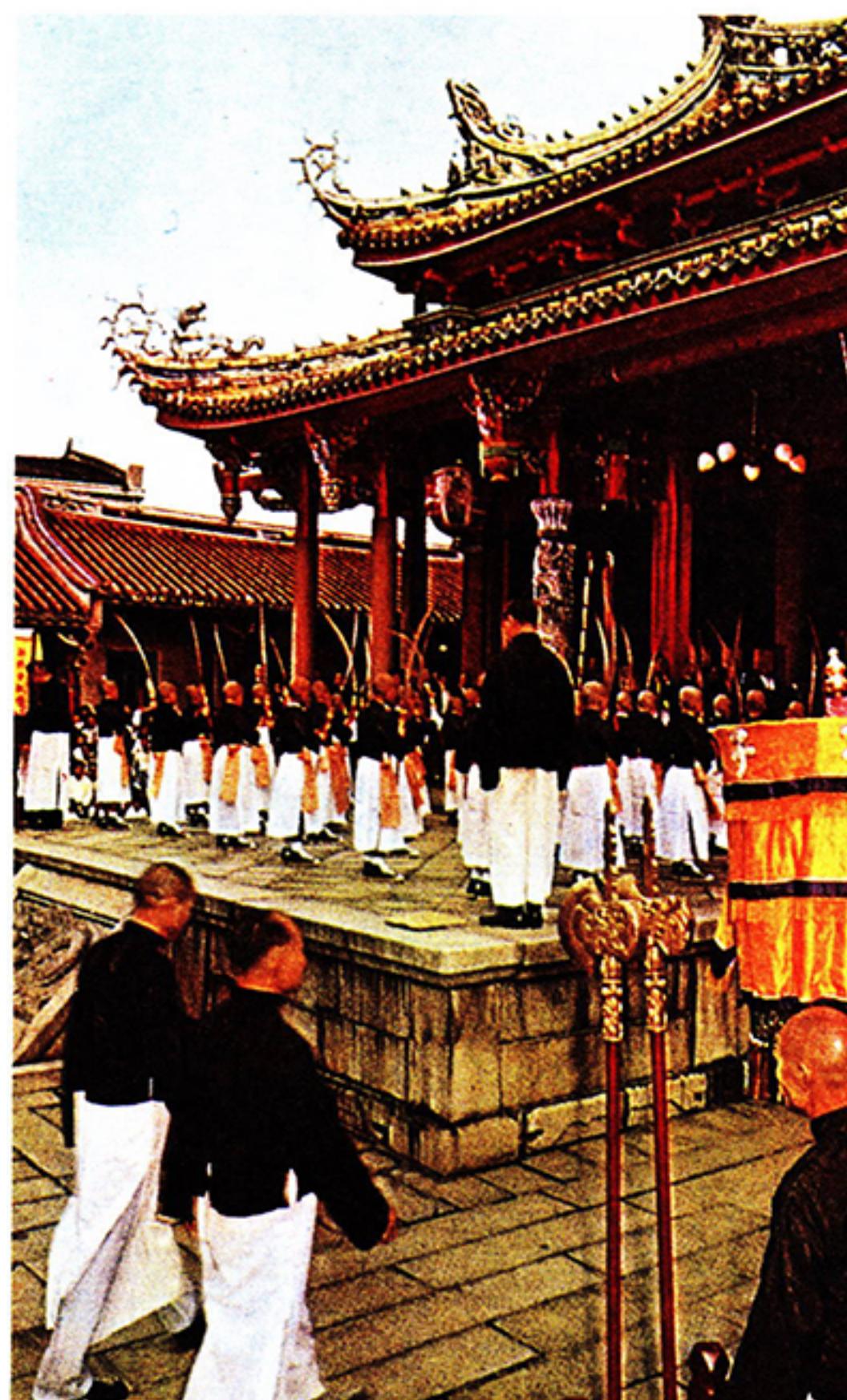


圖 B-8 古制用於「新規」禮生、  
樂正、執事屨的造型



B-1 「舊制」獻官監禮執事樂舞-體袍褂



B-2 「新規」獻官、監禮藍袍黑褂 文舞佾生黑巾紳袍、執髦節綠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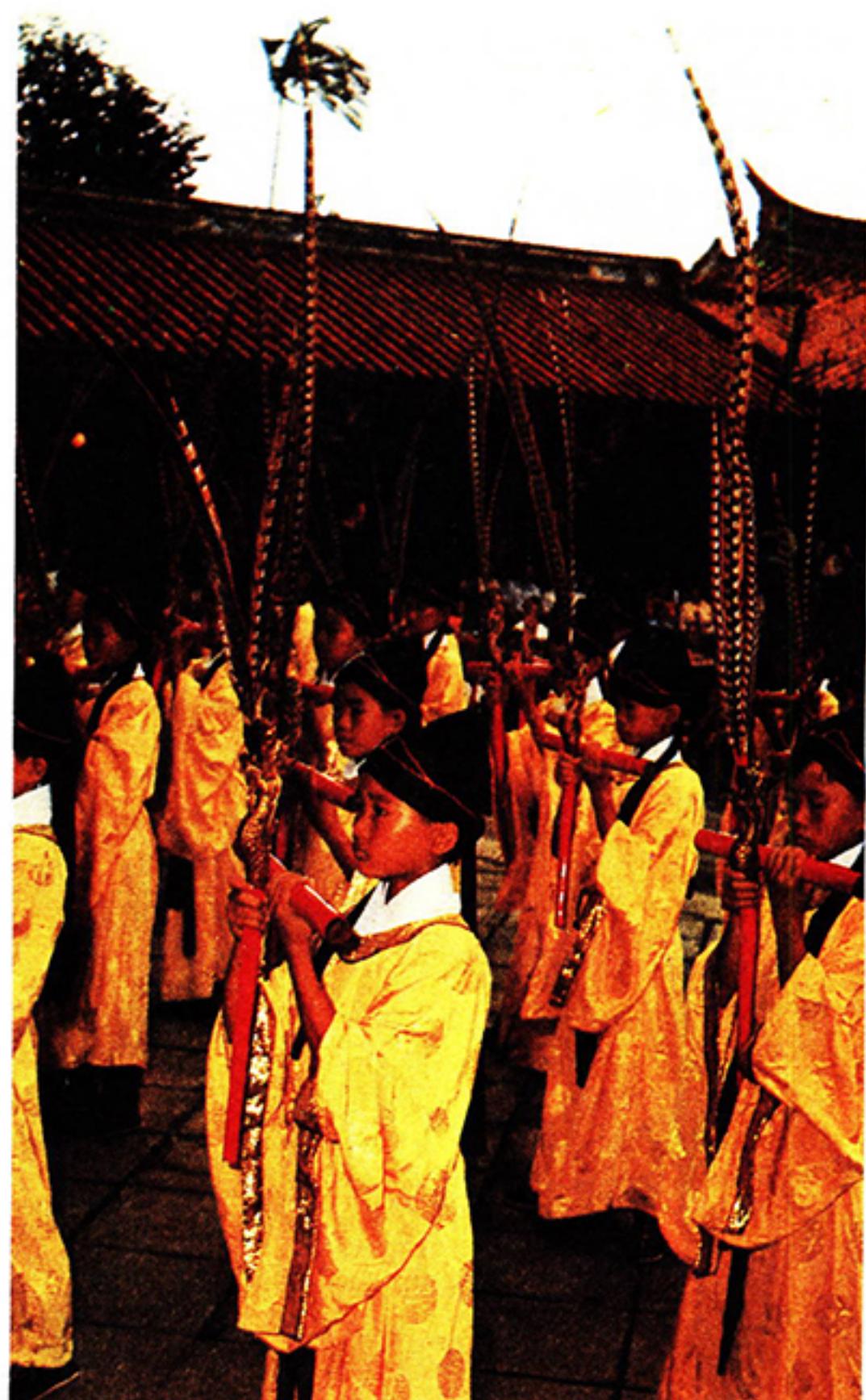
B-3 「新規」獻官藍袍黑褂執事紺爵弁單衣



B-4 「新規」擊鼓樂生三梁冠緋袍



B-5 「新規」全體樂生三梁冠緋袍



B-6 「新規」文舞佾生黑巾緋袍